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申报条件

1.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满足《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 申报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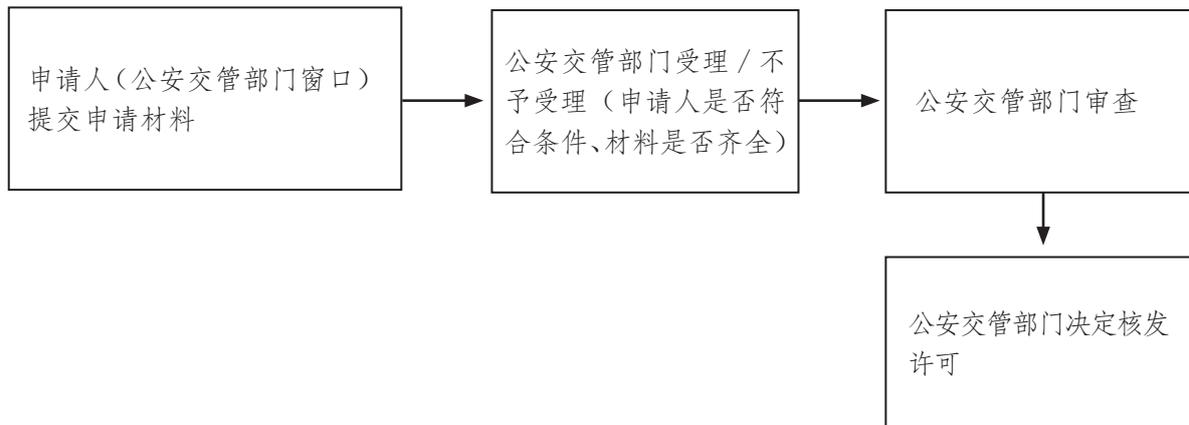
1.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2.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3.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4.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 五、办理流程



###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窗口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请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请至办结约8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路线的，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秩序管理处 0871-65025368。